

电力需求侧管理资料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目 录

一、企业简介（联系方式）	1
二、金润昌科技公司人员资质证书	3
三、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备案资质	4
四、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备案文件	5
五、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	8
六、关于申报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的通知	12
七、关于 10kv 电力用户申报电力市场准入资格的通知	15
八、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	17
九、关于下达 2018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18
十、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	21
十一、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规范	29

联系方式: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51-8764576 网址: <http://www.nxjrc.com>

刘杰: 182 9547 8779 20060194stu@163.com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0#楼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0#楼，是集智能技术开发与能源管理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科技公司。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型员工占公司员工一半以上。目前，已取得了“能源管理系统”等 8 项软件著作权和“智能监测电表”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代理。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需求侧管理、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公共机构节能、热计量系统建设、智慧城市系统建设、自动控制系统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能源审计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及项目实施、环境评价与治理、网络安全监测与维护、新能源技术及产品开发与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设备及用品销售等相关业务。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以工业智能化仪表开发和应用为依托逐步开展了工业领域的电力需求侧管理、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热计量系统建设、环境评价与治理、自动控制系统应用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先后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哈纳斯集团）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等知名企业合作，建设了电能监测系统，开展了能源审计工作，取得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逐步形成强大的人才、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技术全面的团队，具备强大的施工力量及雄厚的技术力量，在企

业工厂、学校、医院、商场、智能大厦等方面取得了优良成绩。成绩不能让我们满足，荣誉也不会让我们止步，我们凭借良好的信誉、扎实的技术和周到细致的服务，以及全新学习型的团队，定将为您提供最为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本着以客户三个满意为基本原则：“产品质量的满意，先进技术的满意，售后服务的满意”，不断加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竞争中求发展，在挑战中谋机遇，相信我公司会给您提供最好、最先进的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勤劳和真诚的我们愿与您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 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二级)

证书编号：IDSMS-0120170017

单位名称：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西侧仙来乐园
第一幢3层07号房-2

使用范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

有效日期：2017年5月5日—2020年5月4日

签发人：



证书验证二维码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

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陆 www.idsmc.org，或致电 010-58689083。

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2017) 09 号

关于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 名单的公示

各电能服务机构：

按照《关于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电能服务机构备案的通知》（宁经信电力发[2014]342号）文件要求，我中心近期对宁夏思睿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综合评审，满足自治区电能服务机构备案条件，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时间为2017年06月15日至06月19日。

公示期间，任何服务机构或个人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面谈、来信等形式，向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中心反映。

联系人：白佳薇

电 话： 0951-5951561

电子邮箱: dsm_fwzx@163.com;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 19 号。

附件: 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名单

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1	宁夏思睿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王森	1879518769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 TMT 育成中心科技大厦 1705 室
2	宁夏金润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杰	18295478779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0 号楼 404 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6〕1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

— 1 —

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电力市场化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为主线，以建立完善成熟的电力市场为目标，通过电力多边市场的公平竞争，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直接交易实施办法，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交易范围和电量规模，引导鼓励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分阶段形成规则公开、有序放开、公平公正、具有竞争活力的电力市场。

二、分阶段目标

（一）近期目标。

从2016年至2017年底，进一步增加交易种类，扩大交易电量规模，除优先发电以外的公用机组发电量全部放开，允许符合条件的自备机组按规则参与市场；电力用户试点全电量参与市场，实施市场化的电量偏差调整机制；引导新能源参与直接交易，探索新能源与火电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允许按规则开展合同转让交易；建立健全违规和失信惩罚机制；引导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

（二）中期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实现准入用户全电量参与交易；电量偏差调整、辅助服务市场化等机制运行较为成熟，供需双方逐步由电量合同向电量合同加负荷曲线过渡，探索电力现货市场，逐步构建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市场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电力期货交易，各类市场主体均可按规则参与的市场交易体系。

三、近期电力市场建设主要内容

（一）交易电量规模测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精神，必须在保障优先购电（即保底电量）、优先发电的基础上确定市场交易电量规模。优先发电范围为：纳入规划的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热电联产机组在采暖期优先发电；调峰调频电量优先发电。截至2015年底，我区电网统调装机容量2919万千瓦，工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90%以上，一产、三产、居民生活等优先购电量比例较少，新能源装机占比较大、热电联产电量较多，优先发电量远大于优先购电量。按照2016年用电量增速为3%预测，区内公用发电机组发电量636亿千瓦时，优先发电量为399亿千瓦时（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199亿千瓦时，调峰调频电量200亿千瓦时），供热期供热机组发电量62亿千瓦时，为扩大交易电量规模，鼓励供热期以热定电发电量参与交易，2016年全年预

计可交易电量 237 亿千瓦时。根据实际用电量滚动调整直接交易规模。

(二) 市场准入标准。

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发电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用户、公用发电企业需取得法人单位授权。

1. 用户的准入条件。

(1) 优先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大型用户，根据年度交易电量总规模扩大到一定规模以上的 35 千伏用户，高新技术企业电压等级可放宽至 10 千伏及以上，逐步扩大到全电压等级。

(2)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等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

(3) 未被国家或自治区列入产业淘汰类的企业。

(4) 环保排放达标，能耗不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

(5) 无长期拖欠电费，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

(6) 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

(7) 依法取得售电资质的售电公司，可参与直接交易。

2. 发电企业的准入条件。

(1) 符合国家或自治区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电力发〔2017〕348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各发电企业：

为规范电力直接交易市场秩序，逐步建立准入用户负面清单机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32号）要求，对电力直接交易发、用电企业准入条件进行调整，现组织开展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入标准

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发电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

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用户、公用发电企业需取得法人单位授权。

(一) 用户准入条件：

1. 优先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KV 及以上的大型用户，根据年度交易电量总规模扩大到一定规模以上的 35KV 用户，高新技术企业电压等级可放宽至 10 千伏及以上。

2.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

3. 未被国家或自治区列入产业淘汰类的企业；

4. 环保排放达标，能耗不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

5. 无长期拖欠电费，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

6. 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

7. 依法取得售电资质自觉遵守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的售电公司，可参与直接交易；

(二) 发电企业的准入条件：

1. 符合国家或自治区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2. 未被国家和自治区列入淘汰计划的公用机组

3. 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能耗不高于全国同类型机组指标；

4.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公用火电机组。

5. 按规定承担国家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的自备电厂可以

参与交易。

二、申报要求。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结合本地区工业调整相关政策，依据准入标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征求同级环保、节能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初审合格用电企业名单于11月20日前上报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附件：1.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申报表
2.2018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请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电力发〔2018〕285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10KV 电力用户申报电力市场准入资格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要求，根据宁夏实际，有序放开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电压等级及用电量限制，扩大用户规模，现组织开展 10KV 电力用户准入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入条件

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应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

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用户。

1.年用电量 1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电压等级为 10KV 的工业用户。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等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

3.未被国家或自治区列入产业淘汰类的企业；

4.环保排放达标，能耗不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

5.无长期拖欠电费，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

6.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

二、申报要求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结合本地区工业调整相关政策，依据准入标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征求同级环保、节能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初审合格用电企业名单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2018 年 10KV 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7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直接交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	谢洪波	0953-3026021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
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2×33	王海瑞	0951-4927101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3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33	龚学义	13895023250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
4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	林国亮	18095253488	宁夏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33	李清平	13709565303	宁夏石嘴山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6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	刘天华	0955-5668009	宁夏中宁石空镇新寺沟
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2×106	司元林	0951-5082120	宁夏灵武市北六公里
8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2×33	杨春燕	18995091203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韩家沟
9	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	王向红	18995391000	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
1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发电厂	2×33	徐春雷	0954-2688075	固原市原州区固胡路
11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2X20	王建华	13909510475	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南街 381 号
12	中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	张海燕	18695316826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银平公路东侧
13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2×35	张党亮	15379688995	宁夏中卫沙坡头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东侧
14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2×33	张 颖	18209575737	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 C 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企）指标（2018）43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

各辖州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经信委：

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8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电
力发〔2018〕218号），现将 2018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8 年自治区电力需求侧
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347号），已

— 1 —

预拨该专项资金530万元,按照明细清单,本次清算拨付109.91万元,项目明细和具体拨款额详见附件。请收到通知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切实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附件:1.2018年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拨款清算汇总表

2.2018年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拨款明细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7月11日

《附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2

2018年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合计		639.91
	银川市财政局		172.12
1	宁夏普迈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	宁夏红织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	宁夏新凯翔实业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4	宁夏行健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5	宁夏三瑞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6	宁夏长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7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8	银川美亚染化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9	银川怡祥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10	宁夏银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6.16
1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28.10
12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13	银川老绵羊食品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14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15	宁夏杞浓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16	宁夏汇川服装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17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18	上海华源药业(宁夏)沙赛制药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19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20	宁夏草原阿妈食品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21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2	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3	宁夏天地奔牛银起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4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5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6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7	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8	宁夏通宇电梯制造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29	银川西部大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0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1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2	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3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34	宁夏实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35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6	宁夏如意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2.66
37	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8	宁夏华鑫砼业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1.12
40	天地宁夏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41	宁夏共享模具有限公司	终端监测系统	0.5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财(建)发[2012]7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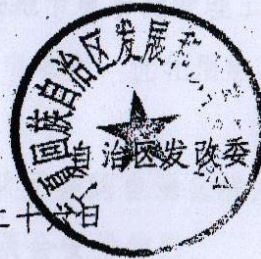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
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国资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3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5号)要求,为做好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结合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实际情况,自治区财政

厅会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2011】957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电力 资金管理 办法 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9月26日印发

- 2 -

2013.10.20 15:12

FAX NO. :

FROM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 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资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3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5号),为做好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实施节电节能管理工作,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用电效率,优化用电,节约用电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使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筹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筹集来源:

(一)从销售电价所含的城市事业附加费中每千瓦时提取1厘;

(二) 从差别电价的差额部分中提取 50%;

(三) 未经自治区热电联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按每千瓦时提取 1 厘;

(四) 其他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筹集

(一) 宁夏电力公司将每月代征的城市事业附加费中的每千瓦时 1 厘和差别电价差额部分中的 50%, 于次月 20 日前足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

(二) 未经自治区热电联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自备电厂的企业, 应准确计量自发自用电量, 不能准确计量的, 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其最大发电能力核定自发自用电量, 每季度按自发自用电量每千瓦时提取 1 厘, 于第二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

第六条 专项资金征收时, 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财政票据, 资金纳入基金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 01 款 99 项“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及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 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三) 专项资金使用突出重点、公开透明。

第八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论证, 并对实施项目进行审核, 经专家组评估后, 提交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全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年度预算及使用计划等下达批复资金,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监督检查。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 电能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办公设施;
- (二) 用户终端监测系统建设;
- (三) 电能专家分析系统开发;
- (四) 负荷管理项目、能效电厂建设项目(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补贴;
- (五) 实行可中断负荷企业的补贴;
- (六) 实施“双蓄”技术、智能用电设施建设、需求响应等项目建设补贴;
- (七) 电能服务产业发展、第三方核查认证等项目工作资金补贴;
- (八) 用户节电技术改造、购买节电产品, 以及推广使

用节电产品的补贴；

(九) 电网企业建设智能电网及负荷管理系统的补贴；

(十) 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及项目评估、审计费用开支；

(十一) 国家确定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建设补贴；

(十二) 与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一) 对经确定支持的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本着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自治区财政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支持资金额度等。

(二) 公示结束后，没有异议的，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三)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须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第229类04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补贴标准

20

第十二条 区级电能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资金，由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全额支付。市级电能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市承担为主，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补贴30%。

第十三条 用户终端监测系统（监测点）建设由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补贴80%，企业和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投资20%。

第十四条 能效项目建设投资，专项补贴40%，最高限额不超过300万元；新建节能项目投运后，经专家评审，按年节电量电费的10%给予补贴；设备更新改造，补贴比例为高效新设备与普通设备价差的70%。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自查，并将总结自查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具有下列情形的，追回已拨资金，终止项目实施。

- (一) 申报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故意套取专项资金补贴的；

21

- (二) 擅自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经查实有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2011】957号)废止。

电能监测点设置规范（试行）

1 总则

为确保对电力用户电能数据采集满足需求侧管理的要求,使采集的电力用户的电能数据客观反映其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电源 Power supply

指电力用户电网中的电能的来源,包括电网、新能源、电厂、发电机等。

2.2 电力能效监测终端 power energy efficiency monitoring terminal

指采集、处理电气量和非电气量(如流量、压力、温度、湿度等)信息,并能与采集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的装置,简称监测终端。

2.3 主要用电设备 Main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被电力用户定义为大功率的用电设备,包括风机,水泵,空压机,中央空调等用电设备。

2.4 重要用电设备 Important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被电力用户定义为关键设备、安全消防设备的用电设施。

3 设置规范

3.1 电源关口

电力用户电源关口位置 100%安装电力能效监测终端。

3.2 电源次级支线(出线)回路

电力用户变电站或开关站的出线各支线回路 100%安装监测终端(备用回路除外),对于支线直接接入用电设备的回路的监测终端安装在变电站或开关房的出线开关位置,对于支线接入设备动力柜(或控制柜的)监测终端安装在动力柜中。

3.3 主要用电设备

电力用户的主要用电设备 100%安装监测终端。

3.4 重要用电设备

电力用户的重要用电设备 100%安装监测终端。

3.5 专用变压器

电力用户的专用变压器 100%安装监测终端。

3.6 集中无功补偿装置

电力用户变配电室集中补偿电容柜 100%安装监测终端。

3.7 变频器控制装置

电力用户安装变频器控制的 50kW 以上的大功率拖动设备 100%安装监测终端。

3.8 能效项目关口

电力用户为提高能效而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电源关口 100%安装监测终端。

3.9 个性化需求

电力用户为满足生产管理个性化要求安装的监测终端。

4 覆盖要求

4.1 电源数据采集

电源端监测终端采集的负荷大于用户总用电负荷的 90%。

4.2 用电设备数据采集

用电设备端或支线端监测终端采集的负荷总和大于用户总用电负荷的 80%。

4.3 用户侧电能监测点敷设

一般情况下，用户侧电能监测点的敷设如下图所示。

用户侧电能监测点敷设示意图

